

董事選舉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任何人士（於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除外）未獲董事推薦參選，一律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 7 日，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收到下列文件：

- a. 一份經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候選人」）除外）簽署並表明擬提名候選人參加選舉的通知；
- b. 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

而且（倘於就選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提交通知）可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應由就選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為使股東能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作出知情決定，必須向本公司提交已呈交股東大會表示擬參選或重新膺選為董事的候選人姓名，以及下列文件：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履歷詳情；
- b. 候選人就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